

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星、洪卫、伍斌

2014 年 12 月 02 日